**南京市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“三要八不准”**

三要：

一、班主任每学年要对每一位学生进行家访；

二、任课教师每学期要对每一位学生进行民主平等的谈心；

三、学校每学期要安排教师向每一位学生家长征求对学校工作的意见；

八不准：

一、 不准发表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对学生有不良影响的言论；

二、不准旷教、随意停课、调课和对工作敷衍塞责；

三、不准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；

四、不准歧视、侮辱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以及用粗鲁的言行对待家长；

五、不准擅自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他商品；

六、不准索要或接受学生、家长的财物；

七、不准对所任教学校的学生进行“有偿家教”活动；

八、不准在教学活动中使用通讯工具等影响正常教学的行为。